

固始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大宗食材供应合同

需方（甲方）：固始县教育体育局

供方（乙方）：河南固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固始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供应商采购招标开标，河南固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中标A包，现就2026年度固始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供应，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质量标准及要求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一） 肉类

送货当日需为定点屠宰场24小时内宰杀的鲜肉，猪肉要有肉品品质合格证和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其他肉品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冻品（鸡大腿、鸡翅根等）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及“SC”食品安全认证。

（二） 蔬菜（含豆制品和调料）

每一批次、每个品种应保证新鲜安全，根据学校下单正常情况下提供应季蔬菜，并提供农药检测报告。

（三）所有配送食材必须在本县大型超市上架，商品品牌更换需按采价周期进行并提前向甲方备案。

二、食材价格核准

每月 1 日、11 日、21 日（遇节假日和其他特殊情况顺延）由教体局和中标企业各派 2 人参与营养改善计划食材价格采集，价格采集地点西亚超市、佳乐超市、国源超市等大型超市，每次选择两个超市。采集价格时间为 8:30--11:30。价格采集后，取两个超市采集价格的最低价作为本次食材采集的基础价格，其中猪肉采用分割肉供应，按采集的不同部位的价格分别结算，最终结算价以食材基础价格优惠 5% 进行结算（按招标要求供应商应免费配送）。结算时，采集到的 1 日价格作为 1 至 10 日食材结算价格，11 日价格作为 11 至 20 日食材结算价格，21 日价格作为 21 至月末食材结算价格。超市特价食材不作为价格采集依据，打折食材以原价作为结算价格。

本合同约定的食材结算价格均为含税价格（含增值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

三、配送标准

由学校根据就餐学生数按 5 元/人/天的标准自主下达菜单。肉类 1.87 元/人/天，蔬菜（含豆制品和调料）1.87 元/人/天（以实际学生在校天数）。每日各种食材供应量可在 10% 范围内调整。

食材配送金额以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学生数和当年就餐天数据实结算。

四、配送办法及要求

（一）包装标准

乙方应根据食材特性采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包装方式，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交货期: 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12月31日(学生实际在校天数)。2027年招标未完成前,可以顺延至2026年秋季学期放假。

(三) 质量保证期: 乙方保证货物到校时,保质期不得过半。

(四) 交货方式: 乙方必须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数量、品牌、质量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免费送货至所有自然学校,经验收合格后由学校查验人员在“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双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师生的正常生活,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五) 验收标准及异议处理

1.验收标准: 食材需符合本合同第一条质量标准及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其中预包装食品保质期剩余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的二分之一,散装食材需无腐败变质、异味、异物等情形。

2.表面瑕疵检验: 学校验收人员应在食材送达后2小时内对数量、外观(如腐烂、变质)进行检验,如有异议应立即通知乙方并拍照留存。

3.隐蔽瑕疵检验: 甲方有权在食材使用前3天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指标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4.异议处理: 学校查验人员对食材质量有异议的,应立即停止验收并通知甲方及乙方,乙方应在2小时内到场复核;双方对质量存在争议的,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最终依据,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六) 附随资料交付: 乙方每次配送食材时,应随货提供以

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1. 肉类检验检疫合格证明；2. 蔬菜农药检测报告；3. 冻品 SC 认证文件；4. 其他必要的质量证明文件。

（七）配送周期：供货商必须将食材送到每所自然学校。肉类（以猪肉为主）：200 人以上的学校每日配送 1 次，200 人以下的学校 5 个工作日至少配送 3 次，冷冻类产品可以提前 1 天送达；蔬菜：200 人以上的学校每日配送 1 次，200 人以下的学校 5 个工作日至少配送 3 次。

（八）对乙方的相关要求

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的承诺。专人、专线、专车直接配送。蔬菜用厢式货车配送，肉类用冷藏车配送，配送车辆必须安装定位系统，乙方应向甲方开放定位数据查询权限，确保甲方可实时监控车辆位置及行驶轨迹，定位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 3 个月。配送人员必须取得卫健部门出具的《健康证》，配送时需做到个人仪表整洁，且必须佩戴经营单位的食品配送上岗证。配送车辆上必须粘贴配送标识，车辆要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

五、售后服务

（一）乙方要认真做好售后服务，严格遵守标书中的承诺，切实做到人员到位，服务到位，切实保障甲方合法权益。

（二）甲方发现食材质量有问题，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应提供甲方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并承诺因食材质量或配送造成的一切安全问题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

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律师费等。

(三) 甲方对乙方食材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改进意见。

六、结算方式

中标企业每月将由学校接收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和配送公司公章)认可的供货单整理后(分校，分乡镇)提交教体局审核签字，教体局依据约定的价格核定食材款并编制拨款申请表，中标企业须根据教体局核定的食材款开具发票。中标企业携审核后的拨款申请表及税务发票至财政局进行最终审核，财政局审核无误后，教体局将拨款资料上传至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财政部门完成线上审批后直接将货款支付至中标企业的对公账户。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必须自主经营，不得转让、转包、分包。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甲方发现并证实后，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同时建议固始县政府采购中心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三年内参加固始县政府采购资格。

(二)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材质量必须符合合同标准，学校若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替代产品、腐败变质的产品，学校应当场拒收且拍照留存，并报告教体局，并将相关信息报送相关部门。因食材质量问题拒收，影响师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要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全部费用，若因上述质量问题导致学校当日供餐中断或师生出现食源性疾病症状的事件在合同履行期内发生两起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供应食材，影响了师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须主动采取补救措施，保证学生的正常用餐，补救

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经有关部门查证是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同时终止合同。

(五)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应按逾期供货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六) 若乙方配送的食材不符合合同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

八、合同期限

2026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学生实际在校时间）。2027 年招标未完成前，经双方同意本合同可以顺延至 2026 年秋季学期放假，顺延期间双方权利义务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九、本合同有效附件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本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三)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参照附件约定执行。

十、其他事项

确保中央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全额用于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

十一、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

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固始县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本合同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因政策调整等正当理由需提前解除合同的，有权在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的前提下解除合同，乙方已供应食材的款项应按实结算；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包括已采购但未配送的食材成本）。

十四保密义务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学校信息、学生数据、采购信息等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十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署，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局备存两份。

需方（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刚 (13)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余志刚

联系电话：18336272768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8539652373

2026年3月28日

